

5.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）的（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4 年通勤车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4 年通勤车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道路旅客运输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天豹交运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675）人，营业收入（3287.5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9440.78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天豹交运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